

821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嚴珮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20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B929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384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	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form, including a date stamp '10/5'.

主旨：有關民眾向本局陳情本市藥師於執業場所未著白袍之情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0年9月14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邇來，有民眾向新北市政府陳情本市藥師於執業場所穿著短褲、短衣未著白袍之情事，按藥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...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佩戴藥師執業執照。其不在時，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。」。為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及提昇藥事服務品質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